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編製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乃由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由於假若維持三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規劃將與銷售高峰期重疊,故董事局認為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能使本集團妥善運用資源,並完善本集團之規劃及運作流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i>千元</i>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2	2,105,353 (1,115,165)	2,199,515 (1,174,301)
毛利		990,188	1,025,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	3	8,523 (703,833) (219,155) (31,450)	16,616 (660,924) (202,424) (38,939)
營運業務溢利 融資成本	4	44,273 (1,650)	139,543 (722)
除税前溢利 税項	5 6	42,623 (22,847)	138,821 (33,786)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776	105,035
每股股息 中期 擬派末期 [^]	7		1.80 港仙
			3.60 港仙
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1.26港 仙	6.69港 仙
攤 薄		1.24港 仙	6.52港仙

[·] 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尚未建議派發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標 遞延税項資產 已付按金 銀行存款		183,489 1,164 2,725 49,149 15,600	153,334 1,164 2,672 48,849 15,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2,127	221,619
流動資產 存貨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已付按金 預付數量工具 可收回絕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237,080 76,393 17,730 36,527 41,880 219 2,790 778 182,791	253,591 55,664 11,973 30,442 57,621 998 35 787 227,513
流動資產總值		596,188	638,6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應付票據 應繳税款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衍生金融工具 計息銀行貸款	10	182,606 24,503 28,524 22,105 975 4,150	196,038 22,243 28,531 23,573 1,153
流動負債總值		262,863	271,538
流動資產淨值		333,325	367,086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585,452	588,705
非流動負債 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		1,075 752	583 70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27	1,284
資產淨值		583,625	587,421
權 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擬派股息		157,225 426,400 	156,891 402,290 28,240
權益總值		583,625	587,4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证的明综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

(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一 詮 釋 第 4號

採納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計算方法均無重大影響。

存貨

由於產品以往之銷售成績理想,加上過去數年集團有經營業務的區域之經濟情況普遍好轉,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修訂存貨撥備政策之有關估計。倘本集團於本期間沿用以往的存貨撥備政策,則本集團須為撇減存貨之賬面值而作出額外撥備約港幣1.69千萬元。

2.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源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提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分析,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		中國:		台灣		新加坡及馬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 顧客	1,072,174	1,129,195	474,106	489,491	348,712	379,404	210,361	201,425	2,105,353	2,199,515	
其他收入及 收益	1,739	6,684	525	1,416	1,859	3,657	82	86	4,205	11,843	
總計	1,073,913	1,135,879	474,631	490,907	350,571	383,061	210,443	201,511	2,109,558	2,211,358	
分類業績	96,046	122,368	(19,998)	6,524	(39,752)	(11,450)	3,659	17,328	39,955	134,770	
利息收入									4,318	4,773	
營運業務溢利 融資成本									44,273 (1,650)	139,543 (722)	
除 税 前 溢 利 税 項									42,623 (22,847)	138,821 (33,786)	
期內溢利									19,776	105,035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	2,477 1,841	3,452 1,321
已收入了 已收入了 專利費收入	990 344	1,210
租金收入毛額 於綜合收益表載列之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	1,576	2,447 5,400
が	1,295	2,582
	8,523	16,61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650

 722

除税前溢利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於綜合收益表載列之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一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359 12,487 59,446 54,983 (5,400)100 (4,939)

税項

7.

香港利得税已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提撥準備。在 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香港 期內支出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本期間-其他地區	16,184 (233)	21,697 (324)
期內支出過程期間撥備不足過程期間撥備不足過程	6,947 3 (54)	11,589 365 45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2,847	33,786
.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8港仙) 第二次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六年:無)		28,240 —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8港仙)		28,240
		56,480

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尚未建議派發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9,776,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05,035,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69,770,013股 (二零零六年:1,568,911,394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9,77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5,035,000 无)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股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69,770,013股(二零零六年:1,568,911,394股),及假設被視作悉數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678,903股(二零零六年:41,323,712 股)。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 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逾90天	58,840 14,903 651 1,999	45,364 8,097 1,250 953
	76,393	55,664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43,94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402,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6,333	52,800
14,280	6,223
1,681	1,969
1,652	410
43.946	61.402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3.6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逾90天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租金開支及僱員成本高企,影響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核心市場的盈利。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表現未如理想。儘管如此,隨著二零零七年春夏系列逐步推出,本集團銷售按季改善。因此,在第三季錄得疲乏的銷售表現後,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第四季銷售額漸見好轉。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綜合收益按年下降4%,至港幣21.05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00億元)。毛利下降3%至港幣9.90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5億元)。毛利率維持於47%(二零零六年:47%)的穩定水平。營運溢利及營運溢利率分別為港幣4.4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0億元)及2%(二零零六年:6%)。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至約港幣2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5億元)。

營運效益

新加入服裝行業的競爭者數目增加,導致區內競爭愈演愈烈。市場上產品選擇眾多,削弱了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整體同店銷售額因而錄得9%負增長(二零零六年:5%負增長),而每平方呎淨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4%至港幣2,5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上升6%至港幣9.54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2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5%(二零零六年:41%)。營運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及僱員成本上升所致。

營運成本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七 港幣 百萬元	二年 6 收 益 百 分 比	二零零 港幣 百萬元	六年 佔收益 百分比	轉變
收益	2,105	100%	2,200	100%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	704 219 31	33% 11% 1%	661 202 39	30% 9% 2%	+7% +8% -21%
總營運開支	954	45%	902	41%	+6%

業務回顧

網絡擴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內,本集團在全球店鋪總數淨增加25間,令店鋪總數達1,093間(二零零六年:1,068間),覆蓋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552間(二零零六年:521間)直接管理店鋪及541間(二零零六年:547間)特許經營店鋪。

按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359間直接管理店鋪及219間特許經營店鋪;於台灣設有111間直接管理店鋪;馬來西亞11間直接管理店鋪;新加坡33間直接管理店鋪;香港38間直接管理店鋪;及322間特許經營店鋪分佈於其他約20個國家,以中東及東南亞為主。本集團亦成功開拓印度及阿曼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零售樓面面積增加5%至663,1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631,100平方呎)。

品牌更新計劃

"bossini"在業內屹立二十年,是家傳戶曉的大眾服裝品牌,於區內向消費者提供優質兼物有所值的產品。為了提升競爭力及更新品牌,本集團推行了一項綜合品牌更新計劃,為"bossini"品牌注入新的家庭元素及價值,配合本集團從產品、店鋪環境至購物體驗各方面關注每名家庭成員需要的宗旨。

本集團聘用了一位國際知名的設計師,統籌此涉獵廣泛的品牌更新計劃。本集團擁有一個新的品牌標誌,並革新了店鋪環境, 冀能令顧客獲得更愉快的購物體驗。新標誌採用鮮明的綠色代表青春、成長、朝氣及對環境的關注,而新的電燈圖案則代表 溫暖及家的感覺,充份表現出本集團致力成為照顧每個家庭成員所需的品牌之願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國大學	ŧ		台灣			新加坡			馬來西	Φ		合共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七	- 要要六	轉變	零零七	- 要要六	轉變	零零七	- 专专八	轉變	零零七	- 東東六 - 李专八	轉變	二零零七	- 要要六	轉變	二零零七	- 专专八	轉變
要售																		
零售淨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745	815	-9%	356	351	+1%	349	379	-8%	197	200	-2%	13	1	+1,200%	1,660	1,746	-5%
營運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18	51	-65%	(26)	(9)	-189%	(39)	(10)	-290%	5	19	-74%	(2)	(1)	-100%	(44)	50	-188%
營運溢利率(%)	2%	6%	-4個百分點	-7%	-3%	-4個百分點	-11%	-3%	-8個百分點	3%	10%	-7個百分點	-15%	-100%	+85個百分點	-3%	3%	-6個百分點
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印	141,800	111,400	+27%	311,100	307,300	+1%	159,100	176,000	-10%	36,400	32,000	+14%	14,700	4,400	+234%	663,100	631,100	+5%
每平方呎淨銷																		
售額 (港幣)(0	5,800	7,300	-21%	1,100	1,200	-8%	2,000	2,500	-20%	6,100	6,400	-5%	1,400	1,100	+27%	2,500	2,900	-14%
同店銷售額增長の	-8%	-5%	-3個百分點	0%	-9%	+9個百分點	-16%	-11%	-5個百分點	-14%	+3%	-17個百分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5%	-4個百分點
店鋪數目	38	33	+5	359	344	+15	111	112	-1	33	29	+4	11	3	+8	552	521	+31
特許經營																		
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309	291	+6%	95	110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4	401	+1%
營運溢利																		
(港幣百萬元)	92	86	+7%	7	15	-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	101	-2%
營運溢利率(%)	30%	30%	0個百分點	7%	14%	-7個百分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0%個百分點
店鋪數目	322	263	+59	219	284	-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1	547	-6
區域總計																	綜合	
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1,072	1,130	-5%	474	490	-3%	349	379	-8%	197	200	-2%	13	1	+1,200%	2,105	2,200	-4%
營運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99	125	-21%	(19)	7	-371%	(39)	(10)	-290%	5	19	-74%	(2)	(1)	-100%	44	140	-68%
營運溢利率(%)	9%	11%	-2個百分點	-4%	1%	-5個百分點	-11%	-3%	-8個百分點	3%	10%	-7個百分點	-15%	-100%	+85個百分點	2%	6%	-4個百分點
店鋪數目	38 ^(d)	33 ^(d)	+5	578	628	-50	111	112	-1	33	29	+4	11	3	+8	1,093	1,068	+25

附註:

- (a) 於三月三十一日
- (b) 加權平均基準
- (c) 同店銷售額增長為相同店鋪於比較期內完整月份之銷售額比較(由於馬來西亞在2005/06 財政年度不是全年營運,因此不作比較)
- (d) 不包括出口特許經營店鋪

主要業務細分及分析

本集團擁有一個全球性的業務平台,以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核心市場。回顧期內,香港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綜合收益的51%,其次為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22%、17%、9%及1%。

香 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香港總收益為港幣10.72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30億元)。零售業務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5%及15%(二零零六年:分別為37%及13%)。香港整體營運溢利為港幣9.9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5億元),營運溢利率則為9%(二零零六年:11%)。

為了配合成為家庭貼心品牌及給予顧客一種「家」感覺的新使命,本集團推出了三個新產品系列以迎合顧客需要,分別是孕婦、嬰兒和年青系列。市場對新產品的反應理想,令人鼓舞。除了推廣"bossini"品牌外,本集團亦就新產品系列和專利授權產品實行了連串市場推廣活動,務求滲透不同的市場分部。

在回顧期之十二個月內,堡獅龍於香港增設了5間直接管理店鋪,使店鋪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38間(二零零六年:33間)。總零售樓面面積較去年同期上升27%至141,8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111,400平方呎)。一間獨樹一幟樓高四層的旗艦店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開幕。零售銷售額為港幣7.45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15億元)。雖然於回顧期內之同店銷售額錄得8%負增長(二零零六年:5%負增長),惟有關數字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第四季逐步改善。香港零售業務的營運溢利下降65%至港幣1.8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千萬元),營運溢利率為2%(二零零六年:6%)。

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增長溫和,收益按年上升6%,至港幣3.09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1億元),營運溢利增長7%,至港幣9.2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千萬元),營運溢利率則為30%(二零零六年:30%)。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方面新增了59間店鋪。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在印度及阿曼開展了特許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銷售額儘管在回顧的十二個月期間整體表現未如理想,惟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第四季則開始重拾升軌。

本集團一向強調提高盈利,為了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對個別店鋪表現進行了評估,並重組了中國大陸的業務。直接管理店鋪增加了15間,令直接管理店鋪總數達到359間(二零零六年:344間),特許經營店鋪則關閉了65間,令特許經營店鋪總數減少至219間(二零零六年:284間)。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店鋪總數因而減少至578間(二零零六年:628間),惟總零售樓面面積則增加至311,1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307,300平方呎)。

於直接管理網絡中,249間(二零零六年:225間)為"bossini"店鋪,110間(二零零六年:119間)為"sparkle"店鋪。特許經營店鋪網絡方面,172間(二零零六年:209間)為"bossini"店鋪,47間(二零零六年:75間)為"sparkle"店鋪。

於回顧期之十二個月內,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3%至港幣4.74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90億元)。當中,來自直接管理店鋪的銷售額增加1%至港幣3.56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1億元),而特許經營店鋪的銷售額則下降14%至港幣9.5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億元)。中國大陸零售業務之同店銷售額維持不變(二零零六年:9%負增長),其中第四季表現顯著改善,錄得雙位數字的同店銷售額正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中國大陸的全部三個品牌 "bossini"、 "bossinistyle "及 "sparkle "的表現均遜於預期,該區錄得港幣1.9千萬元營運虧損(二零零六年:港幣7百萬元營運溢利)。營運溢利率為負4%(二零零六年:正1%)

台灣

台灣經濟衰退,加上政局不穩定,市場環境困難。本集團於期內在當地關閉了1間店鋪,令店鋪總數減少至111間(二零零六年:112間)。總零售樓面面積為159,1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176,000平方呎)。

台灣市場的銷售額下跌8%,至港幣3.49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9億元),同店銷售額則下降16%(二零零六年:11%負增長)。營運虧損為港幣3.9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千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為負11%(二零零六年:負3%)

新加坡

五回顧期之十二個月內,新加坡的業務表現遜於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市場經營直接管理店鋪總數為33間(二零零六年:29間),總零售樓面面積增加14%至36,4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32,000平方呎)。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新加坡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至港幣1.97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0億元),同店銷售額錄得14%負增長(二零零六年:3%正增長)。儘管如此,由於"bossini"營業額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下半年較上年度同期有所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營運溢利港幣5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0千萬元),營運溢利率則為3%(二零零六年:10%)。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為本集團的新市場,於該區的營運歷史僅為一年半,是以馬來西亞市場仍處於初步階段,錄得輕微營運虧損港幣2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百萬元虧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新增了8間店鋪,令店鋪總數增加至11間(二零零六年:3間)。銷售額增加至港幣1.3千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百萬元)。

存貨撥備政策轉變

本集團於期內更改其存貨撥備政策,若按原有的存貨撥備政策,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將會減少約港幣1.69千萬元。本集團預期更新後的存貨撥備政策將有助取得更佳的存貨及利潤管理。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自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因此,本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涵蓋期間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全年初步業績及寄發年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2.82千萬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99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4億元)及現金淨額為港幣1.95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4億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2.27倍之健康水平(二零零六年:2.35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45%(二零零六年:46%)。集團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為港幣4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無)。

回顧期內,集團有效管理存貨於穩定水平,改善存貨周轉期#至41天(二零零六年: 42天),股本回報率為3%(二零零六年: 18%)。

於三月三十一目所持有之存貨除以收益乘365天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聘用4,500名(二零零六年:4,3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引用以員工的工作表現、參考市場慣例和水平來釐定薪酬的機制,並按表現發放花紅,為員工提供保險、退休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加強品牌形象、強化產品系列、增加海外市場滲透率及重整台灣及中國大陸的虧蝕店鋪,令業績反彈。本集團已作好部署,於來年達到業績復甦。董事局對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表示審慎樂觀。

期內,本集團的品牌更新計劃廣受香港市場接納,好評如潮,成效顯著。新的品牌標誌及重新裝修的店鋪成功吸引公眾。推行更新計劃的費用約港幣3.5千萬元。本集團將於未來一年於海外市場逐步展開此項成功的計劃,將 "bossini"的新概念散播至全世界,進一步強化品牌形象的新鮮感及市場知名度。我們估計向海外市場推廣新概念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影響輕微。管理層相信,計劃所帶來的長遠利益,將會遠遠抵銷我們付出的成本及開支。

在產品方面,堡獅龍新增了三個全新的產品系列,分別是孕婦、嬰兒和年青系列,以配合「了解每名家庭成員需要」的新品牌方向。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的新產品系列及專利授權產品大受歡迎。於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具創新設計和功能性用料之新產品系列,刺激消費。

來年,香港零售業之機遇和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務實的擴張策略,強調盈利能力及效率。期內的第四季業績有所改善,管理層深信已成功扭轉弱勢,未來進一步增長可期。為了進一步進佔大眾市場,於未來數月會新增4至5間店鋪。

中國大陸一直是世界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預期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經濟增長仍然蓬勃。管理層有信心中國大陸業務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第四季起始的增長勢頭將會持續。嚮應香港的品牌更新計劃,中國大陸業務的品牌形象亦將會注入活力,使國內業務受惠。本集團將重整 "sparkle"業務,以節省營運成本、重置財務資源及加強盈利能力。預期來年將會關閉40間虧蝕的 "sparkle"店鋪。

由於政治局面及經濟的不穩定,預期台灣零售市場仍然停滯不前。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本集團將保持現有的策略,收緊台灣市場的擴張步伐。集團計劃關閉市場上27間店鋪,將店鋪總數減少至84間。在完成網絡整合後,本集團預計台灣市場表現可於未來逐步改善。

公司管理層相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將進一步改善,並且於二零零七/零八年內繼續擴大這兩個市場之銷售網絡。我們對馬來西亞的業務增長尤其樂觀,待營運成熟,可望長遠取得盈利。我們計劃增加馬來西亞市場之店鋪數目,由11間增加至23間。另外,亦會於新加坡市場增設3間店鋪。

集團的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在回顧期之十二個月內表現溫和,而目前已為未來的穩定增長做好準備。本集團已將廣受歡迎的「年 青」產品系列推出此市場,以擴充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我們預計於來年拓展至5個新國家,以進一步穩固業務。

憑藉成效超卓的品牌更新計劃,創新設計及務實的網絡擴充方法,本集團已作最佳部署,重展佳績。於未來年度,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及中國大陸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對其長遠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a.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並無分開設置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羅家聖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董事局認為早前的架構為本集團提供貫徹之領導。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羅家聖先生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改任為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素娟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羅先生繼續負責集團之整體方向。
- b.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不受輪值退任之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持續性及其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性之關鍵要素。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及麥德昌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